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7,779,972.35元，即未弥补亏损17,779,972.35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37,255,400.00元的三分之一。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5,735,848.70元，较2018年度下降61.02%，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额95.33%，其中86.41%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为一年以上，期后业务以网约车为主，受疫情影响较严重，2020年1-3月网约车收入大幅下降，业绩持续下滑。上述情况如未能得到及时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0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公司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由于公司原有大客户订单减少、公司新旧业务进行调整，但公司必须保持一定的期间费用支出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转所致。

三、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大客户依赖风险以及新旧业务调整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已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1）追回欠款。经公司积极催收，已收到公司最大的两家应收账款欠款方出具的还款承诺书，还款计划要求欠款方分批次清偿欠款，并于2020年12月31日清偿完全部欠款累计24,605,656.10元，实现现金回流。公司对前述债权保留其他相关权利；

（2）开拓新业务。在原有网约车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与美团、高德等聚合平台达成合作，接入聚合平台，发展司机运力，力争订单量、订单收入有较大增长，争取网约车业务实现营利；

（3）开源节流。深入分析公司面临的内部及外部环境压力，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优化资源配置，在保证业务开展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

（4）积极寻求新的资方，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公司认为，虽然面临短期的困难和风险，但通过深入分析各项内外部因素，积极采取以上措施，公司在未来能够保持经营活力，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